

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2013年1月31日 星期四 D20

证券代码:002520 证券简称:日发数码 编号:2013-005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鉴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选举梁洪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个人简历附后),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

附件:简历

梁洪均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0月,大学学历;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公司铣镗事业部副总经理;曾任公司总装工厂厂长,铣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披露日,梁洪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证券代码:002520 证券简称:日发数码 编号:2013-006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董事会于2013年1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;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:

①会议召开时间:2013年1月30日上午9:00;

②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三楼会议室;

③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;

④召集人: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;

⑤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;

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出席情况:

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,919,497股,占公司总股本144,000股的69.39%。

⑧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⑩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⑪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本善先生、王吉生先生、陆平先生、杨宇超先生、于成先生、王仲辉先生和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其中于成先生、王仲辉先生和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任期三年,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⑫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:

⑬选举王本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;

⑭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⑮选举王吉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⑯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⑰选举陆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⑱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⑲选举杨宇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⑳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㉑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㉒选举王仲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㉔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;

㉕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㉖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:

㉗选举王本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㉘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㉙选举王吉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㉛选举陆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㉜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㉝选举杨宇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㉞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㉟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㉟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㉟选举王仲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㉟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㉟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㉟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㉟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林军先生、夏新先生为公司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代表监事梁均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;上述监事任期三年,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①选举董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;

②选举夏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;

③选举梁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;

④表决见附录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99,919,4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聘请浙江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

日发数码已将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

同意聘任董林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,负责内部相关工作,任期三年,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工作,任期三年,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陈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:

①联系人:陈甜;电话:0575-86299177@2.办公邮箱:chenmt@rifa.com.cn@3.办公地址: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@4.邮政编码:312500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

附件:简历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日发数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,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长,机床行业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成员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吉生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62年9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高级执行董事;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王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陆平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1年6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公司副总裁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及技术总监。

截至披露日,陆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杨宇超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2年6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公司销售经理,助理经理及销售总监,助理总经理及总经办主任。

截至披露日,杨宇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于成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6年5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公司独立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工程师,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,编号为01892。

截至披露日,于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潘自强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65年1月,硕士学历,现任公司董事,浙江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,兼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披露日,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仲辉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62年12月,教授,硕士生导师,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,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教授。

截至披露日,王仲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夏新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9年1月,硕士学历,现任公司董事,会计师,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系讲师。

截至披露日,夏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梁均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0年6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梁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林军先生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3年11月,大学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,助理总裁等。

截至披露日,董林军